

□国际关系研究

“一带一路”建设与中国的全球治理理念

——以建构主义理论为视角

刘雪莲 桑 溥

[摘要] “一带一路”倡议自2013年提出以来便备受世界关注,2015年,习近平主席全面阐述了中国全球治理理念的主要内容,即“共商、共建、共享”,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原则在内容和精神上相契合。于是,有学者提出“一带一路”建设是实现中国全球治理理念的基本途径,但仍有国家对“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国的全球治理理念存有疑虑,甚至恶意抹黑。以建构主义理论为视角分析,可以发现,二者间实际存在着一个“行为—身份—利益—观念”的建构过程。在“一带一路”内部,建设的不断深化有助于沿线各国建立集体身份,在扩大彼此间共同利益的同时,也能加强各国对于集体利益的认知,加强对合作共赢精神的认知。在“一带一路”外部,参与者能够对第三方产生示范效应,从而使得“共商、共建、共享”理念进一步传播并得以落实。

[关键词] “一带一路”; 全球治理理念; 建构主义; 集体身份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6JZD027);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课题(18VSI002)

[收稿日期] 2018-08-10

[DOI] 10.15939/j.jujss.2018.06.zz1

[作者简介] 刘雪莲,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教授,东北亚地缘政治经济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桑溥,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博士研究生。(长春 130012)

一、问题的提出和理论视角的选取

自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迄今已有5年。5年间从倡议的提出、积极准备,到寻求各方共识,再到签订一系列双边、多边协定、合作文件,“一带一路”倡议从一个理念雏形,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正在逐步实现的,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基本原则,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的,横跨亚欧大陆、海陆联合的经济合作之路。可以说,“一带一路”倡议承载着“维护开放型世界经济体系多元、自主、平衡和持续发展;深化区域合作,加强文明交流互鉴,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推动国际经济治理体系朝着公平、公正、合理方向发展”^[1]的重要使命。许多学者更是明确指出“一带一路”倡议就是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2-4],这一点意义尤为深刻。

2015年10月,中国首次在公开场合提出了“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并以此

来指导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实践。^[5] 仅从理念的角度上来看,中国提出的全球治理理念同“一带一路”建设所需要遵循的原则保持着高度一致,就此可以明确“一带一路”建设同中国参与全球治理愿望间的紧密联系。可以说,“一带一路”的建设过程,就是中国逐步实现由国家治理到区域治理再到参与全球治理的主要途径。然而,尽管国际上普遍对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表示欢迎,但仍不乏一些不和谐的声音,如认为中国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实际上是实施中国版“马歇尔计划”,尤其是将“一带一路”倡议同“马歇尔计划”相类比的文章不时出现在西方的智库和媒体网站上。另外,也有文章夸大“一带一路”倡议的地缘政治意义与影响,认为中国此举是想要成为一个现有秩序的改变者(game-changer)。面对种种质疑,中国政府和学者也不断在西方媒体上发声,阐释中国的立场和观点。^[6-8]

总的来看,对于“一带一路”倡议以及中国政府意图的怀疑,主要源于以下两方面原因:第一,“一带一路”倡议作为新生事物,其本身就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说不确定的本身就存在着风险,那么再将这一不确定性同个发展中的崛起大国联系在一起,就很容易陷入西方传统国际关系理论的修昔底德陷阱之中,认为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不过是变相要实现权力转移,其地缘政治意图要远远大于经济合作的愿望。第二,理念上的差异会引起不信任。中国提出的“共商、共建、共享”的“一带一路”建设原则和中国全球治理理念所提倡的共赢观同西方政治哲学长期信奉的性恶论相左,这就意味着除非中国有能力完全将“一带一路”倡议化为现实,实现倡议之初提出的“三共”原则,让沿线各国得到红利,否则,在长期建设的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受到质疑,而这些质疑很大程度上会变成阻力。为了解疑释惑,避免这些不必要的猜疑,政府和学者发声对中国提出的共赢理念进行解读是极其必要的。回顾既有的成果与相关文献可以看到,单独阐释“一带一路”倡议的目的、意义的文章与解读中国全球治理理念的文章较多,而将二者结合起来讨论的则较少。“一带一路”建设除了能够同沿线国家与地区建立经济互动以外,更大的意义在于通过“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中国能够同沿线国家与地区建立集体身份(collective identity),再通过集体身份的建构去影响地区秩序理念的重构,从而为中国实现“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做出贡献。本文在肯定“一带一路”建设在经济等物质层面贡献的基础上,从观念和文化作用的视角出发,对“一带一路”建设与中国全球治理理念之间的关系作进一步的探讨。

本文尝试用亚历山大·温特的建构主义理论对上述问题进行解读。温特的建构主义理论是在第三次国际关系理论论战后形成的,在本体论上属于理念主义,而在方法论上则属于整体主义。建构主义重视观念因素的作用,强调观念对于物质因素的建构和意义,认为行为体的身份和利益并非是先验的,而是可以被建构的,这与传统意义上的理性主义理论差别很大。基于这一差异,建构主义指出了观念、身份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强调进程中物质因素和观念因素能够相互建构。在此,本文主要探讨“一带一路”建设对于沿线各国集体身份建构的作用,并以集体身份为支撑,实现中国的全球治理理念。

本文所运用的理论逻辑是:在不同观念、文化的影响下,国家的身份是可以被建构的,也即说明在不同的身份下,国家所认定的利益必定有所不同,而非现实主义者先验认定的国家的利益是狭义的“自私/自我的利益”^{[9]113-115}。在利益可建构的基础上,行为体行为的驱动力呈多样性存在,通过各行为体互动进程的不断建构与再建构,原有观念也会再度深化或更新,从而进一步对现有国际体系秩序理念进行建构,这是一个不断发生双向作用、不断建构的过程。在这个逻辑下,本文将重点关注观念、身份、利益和进程这四个变量。它们之间的相互建构,其结果表现在宏观层面,就是对国际秩序的再建构,对国际秩序观念的重塑。国际秩序的转变同全球治理是分

不开的,其变革必须要在全球治理的框架之内进行,而影响国际秩序转变的因素也同样决定着全球治理的实现,正如秦亚青教授所指出的,“全球治理本身就是一个协商过程,是一个参与和身份重塑的过程”^{[10]4}。当国际秩序观念发生转变时,就需要有配套的全球治理理念与之相互促进,相辅相成。

结合建构主义理论,本文将依照理论逻辑进行推进式论述,即从行为体身份的可建构性,到集体身份如何建构,再到集体身份如何影响国际秩序观念变化和全球治理理念的实现。

二、“一带一路”建设中集体身份的建构

(一) 行为体身份的可建构性

国际政治当中的行为体身份往往是被放置在一定的国际体系或结构之下看待的,在方法论上基于整体主义的建构主义同样如此。然而,建构主义与其他整体主义理论的不同,在于其对行为体的个体性的关注程度不同,认为个体在结构之中起到的作用有所差异,我们将其放置于结构与行为体之间关系的视角之下观察最为明显。在主流国际关系理论中,看待体系结构变化有两种不同的思维模式。第一种是基于理性主义硬核理论,这一理论的主要观点认为结构的变化往往取决于纯体系原因,而除此之外的其他因素都将作为给定因素对待,特别是认为国家行为体的偏好、身份和利益都是外生给定的,在此基础上进行互动,而互动的结果取决于预期价值或不同行为的代价。^[11-12]第二种则是建构主义的进程理论,其思路主要建立在符号互动论的基础上,这一理论假定“互动过程中‘进行’的内容超出了单纯根据代价调整行为的做法”^{[9]310}。也就是说,行为体的行为偏好、身份和利益不能简单化为给定不变的要素,从而在讨论结构变化进程时做忽略处理,而正是由于互动的进行,使得行为的施动者和受动者的身份、利益得以再建构,即施动者本身也是互动的结果,随着进程的推进不断发生变化。可以看到,建构主义的进程理论并不否定行为体本身的作用,且行为体的身份和利益变化与否并非外生给定的,而是内生于互动过程之中的。这一点是其与理性主义硬核理论最大的区别,建构主义学者正是用这一逻辑证明了行为体的身份、利益的可建构性。

基于行为体身份、利益的可建构性,也即自我界限可在互动过程中发生变化,回归至体系结构中做出如下推论:国家在国际社会中通过不断的互动,可能导致其对自我以及它者身份、利益的重新认定,甚至在长期的互动尤其是合作行为中,结构内的各个行为体可以建构集体身份认同。

当然,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建立集体身份认同并非单纯通过一次或几次互动就能够实现的,而是需要长期的、复杂的社会互动进程。在一个拥有完全内化文化的结构中,行为体把对这个文化的认同以及在此结构中存在的它者作为对自我悟知的一部分。这种认同过程,或作为一个群体或“群我”的一部分意识,就是集体身份。集体身份的存在,使得原本弱社会性的个体出现了新的特征,即拥有了护持自身文化的利益。^{[9]328}而这一部分利益的存在,实际上是与集体身份所带来的另一特征——集体利益相互矛盾的,也可以视为是利己主义与集体主义的矛盾。建构集体身份认同,某种程度上就是要增强行为体对集体利益的认知,在处理集体利益与个体利益关系时,能够使偏好更倾向于集体利益。当然,在这里必须强调的是,认为行为体可以为它者牺牲自身的基本需求而达到完全认同这一观点是过于极端的。也就是说,个体往往首先要满足自己的基本需求才能考虑集体需求,这其实也是认同本身的矛盾所决定的,即“个体化欲望和集体化欲望之间存在冲突”^{[9]329}。所以,当讨论集体身份认同和集体利益时,也必须认清个体身份在其中

的作用，不存在彻底的利他主义。

“一带一路”倡议首先是在中国与沿线国家之间建立起一种联系，然后通过互联互通以及各种开发建设项目稳定互动关系，逐渐建立起各国之间的利益链条。同时，在经济等物质层面的不断交流基础上，逐渐增强彼此之间的身份及利益认知，在“一带一路”建设所搭建的大平台上，实现社会化的发展过程，从而塑造新的关系认同。目前，“一带一路”倡议已经得到沿线 10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积极响应，中国先后和沿线国家签订了近 50 份政府间合作协议。2016 年 11 月，第 71 届联合国大会首次将“一带一路”倡议写进了决议。“这是一个极具远见、无比重要的倡议。”美国前财政部长、哈佛大学前校长劳伦斯·萨默斯（Lawrence Summers）这样描述“一带一路”：中国希望借此把马可·波罗曾踏过的土地最终连成一体，并在世界舞台上扮演一个更积极、更具建设性的角色，同时应对国内难以回避的需要。^{[13]1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情复杂，历史、文化和宗教各异，各国对“一带一路”倡议有着多元的诉求和不同的定位。但是，“一带一路”倡议创造了国际合作和发展的新模式，在这个大平台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同时开放，而且是双向的、深入的开放，这种开放是各国互动的基础，是建立共识和认同的前提。从理念上来讲，首先，“一带一路”倡议摒弃了西方以实力决定一切的政治哲学，平等协商、互利共赢是“一带一路”倡议追求的目标。其次，“一带一路”倡议以世界主义而不是狭隘的国家主义为价值取向，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些理念是不同于西方的全新的理念，是中国与沿线国家力图通过“一带一路”建设去建构的新型关系和新的认同。

（二）影响集体身份建构的变量

基于对行为体身份可建构性的认定，温特提出了四个能够影响集体身份建构或削弱的主变量，也是国际关系学者常用于解释影响国际合作的四个变量，即“相互依存、共同命运、同质性、自我约束”^{[9]334}。前三者是集体身份形成的主动或有效原因，而自我约束变量，则是许可原因。当然，在集体身份形成的过程中，四个变量并非具有同等效力，但是，有效原因之中的一个变量同许可原因自我约束的结合，是必要条件。四个变量是如何对形成或削弱集体身份起到作用的，本文将分别进行论述。同时，本文也将以此作为判断标准，评判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否能够有效帮助沿线国家建构集体身份。

1. 相互依存

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将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ce）^①定义为“国家之间或不同国家中的行为主体间相互影响的情形”^{[14]7}。从概念中可以有如下理解：存在相互依存关系的国家必定会受彼此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双赢或偏赢，甚至是对双方都有害，其本质上同社会学中的共生关系含义相近^②。建立集体身份需要相互依存，且良好的集体身份，必然是建立在相互获益的依存关系之上的。那么，相互依存是如何帮助建构集体身份的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温特首先将相互依存做了主观和客观的区分。客观的相互依存，即其本身是一种客观存在，由于客观上的相互影响，集体身份的存在，行为体才会把对方的得失视为同自己的得失相关，也就是说，客观的相互依存同集体身份之间是一种因果关系，客观相互依存是集体身份形成的原因。但客观相互依存与集体身份形成之间又并非是建构关系，而这就出现了主观相互依存关系，主观的相互依

① 相互依存，也有译者将其翻译为相互依赖，本文为行文规范，全文皆统一为相互依存。

② 胡守钧指出了社会共生关系包括了互利共生、竞争共生、偏利共生和偏害共生等多种共生关系。参见胡守钧《社会共生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

存可以建构集体身份。^{[9]335}对此,温特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论证。首先是行为对身份的建构作用,也即“行动确定身份”的社会互动理论。他认为,行为体根据其自身身份的行动会给其他行为体产生示范作用,也就是示范何种行为能够承受该行为体所具有的身份。由此,当行为体间彼此互动的情况下,各个行为体都会受到彼此示范的影响,可能减弱原有的身份特征,各方都在学习以他者的视角来审视自己并定义自己的身份,这是一个复杂的习得过程,其结果就是各行为体可能产生新的身份。其次是语言对集体身份建构的促进作用。温特认为,人首先能够从事“意识劳动”,即人有创造、讨论、交流等能力,而语言是交流的最基本的媒介。我们假设当某个亲社会性个体通过意识劳动产生群我意识或相互依存观念时,他就有能力通过语言传递给他者。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传递话语就可以同相应的对象建立相互信任和新的集体身份。但是,语言却可以产生诱发性信任,即“产生从逻辑上似乎是信任的前提的行为”^{[15]234},从而诱使对方产生相互合作的行为,而不断的反射评价是这种行为得以持续的动力。当开始建构的话语被不断再现时,行为体的行为就会受所再现的情景影响而发生改变,从而促进身份的建构。在假设中,当相互依存的情景不断发生,集体身份也就会逐渐形成。

“一带一路”的建设能够帮助沿线各国增强相互依存的程度。“一带一路”倡议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同沿线各国共同建立一个经济合作带,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这个倡议是顺应时代潮流、符合各国需要的。“一带一路”由中国向西出去的第一个地区就是中亚,这也是整个“一带一路”沿线经济发展水平最弱的地区。中亚五国迫切需要将本国的能源优势转换为发展综合国力的资本,而“一带一路”建设正可以提供如此的市场与技术。这里的市场和技术当然不仅包括中国,也同样包括欧洲发达国家和中亚的传统合作伙伴俄罗斯。穿过中亚,“一带一路”向西一直来到欧洲,尽管欧洲整体经济发展水平要远远高于东面的广大地区,但受经济危机的影响和难民问题、恐怖主义威胁以及美国投资向国内转移,欧洲各国的经济发展前景并不明朗,这也是自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包括英国在内的众多老牌欧洲大国纷纷表示欢迎的主要原因,“一带一路”建设正可以为欧洲提供投资市场与技术市场。总的来看,即使“一带一路”建设在短期内无法重塑全球经济秩序,却可以在该倡议基本建成的相对短的时间内满足沿线大部分国家的需求。当然,这也同样满足了中国解决产能过剩及开拓海外市场的需要。需求的满足也即意味着在当代国际社会原本就已经出现的相互依存现象,在“一带一路”沿线将会得到更好的发展,且即使是当前主要开展的双边合作,实质上也为有意参加“一带一路”建设的国家起到了示范作用。需求和示范,在观念上能够增强国家的亲社会性和对群体利益的认知,同时也提供了行动的动力和信念。当二者促使国家实际加入这一倡议时,合作行为会继续加强该国同其他参与国以及整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认同感。而对于已经参与该倡议的国家,不断有他者的加入,也会加强他们对于集体认同的内化,从而使得各国在增强相互依存程度的同时,能够建立起集体身份。

2. 共同命运

共同命运即“每个行为体的生存、健康、幸福取决于整个群体的状况”^{[16]485}。温特在讨论该变量时首先将其同相互依存进行了辨别,当然,这也是必要的区分。相互依存是建立在各方互动之后建立起的相互影响,而共同命运却不然。如果说相互依存的产生是源于一个群体内部的各行为体间,那么共同命运则是由第三者所建构的,是不以互动为基础的。例如,面对同一个威胁的两个国家,即使之前二者不存在任何互动,但由于出现了一个共同的敌人,二者就被建构了共同命运。这也是国际政治中经常出现的共同命运现象。国家为了抵御来自外界的安全威胁,或为了保持其相对的权力均衡,常常选择结盟来抵消所面临的危险。然而现实是,结盟中的国家,又或

者是具有共同命运的国家或行为体，其本身的利己主义不会改变，这对于共同命运的保持以及所建立的相应的集体身份而言，无疑是最大的障碍。相互依存在这一点上，与共同命运相同。

那么共同命运是如何帮助建立集体身份的呢？社会学认为，群体中相互行为的单位是层次，而不是传统硬核理论认为的人或基因，“选择可以在不同‘层次’上或通过不同‘媒介’进行，成员的共同命运建构了这些层次”^{[9]340}。在不同的层次下，“群体之中的个体的身份是集体的”^{[17]229}，那么国家间的集体身份认同其实也只是这一层次下相互行为的选择，因此，同样适用于群体选择论。除了群体选择论以外，外力的影响也能够帮助具有共同命运的群体建立集体身份，因为在群体间的竞争中，利他群体较之于利己群体更具有竞争力，而这种竞争力所带来的心理机制，会帮助群体中的个体建立集体身份的认同，就像是共同命运本身，也是由于第三方的存在才得以建构的。当然，除了上述的两种可能，温特还提出了思维—行为的惯性作用。他认为，一旦合作开始进行，行为体之间就建立了“类集体身份”，这就意味着行为体可能在一次合作之后继续选择合作行为，而一旦反复合作得以实现，就会再次促进行为体间的合作思维惯性的建立，如此的反复，就有机会将“类集体身份”转化为集体身份。

较之于相互依存，共同命运的影响要脆弱得多，主要原因也是本身的被建构属性不如直接的相互作用稳固。当然，在现实的国际社会中，超级大国或区域大国往往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量选择扮演共同命运的倡导者。例如美国，其全球盟友同美国是存在共同命运关系的，美国会因为其盟友受到的安全威胁而采取一系列防范甚至反制行动，从而维持同盟的稳定。同样，美国的盟友也会因美国的某些行动而采取配合的行为。因此，共同命运在理论上的稳定程度虽然相对较低，但在特定情况下，仍然相当稳定。

基于第三方建构的共同命运身份有助于加深“一带一路”倡议参与国的相互认同。共同命运的最主要特点，即是它的出现是基于第三方建构而成的。正如前文所提到的，“一带一路”倡议涉及的地理面积、国家数量相当庞大，但仍然存在界限，目前的“一带一路”建设主要覆盖的地区仍集中在亚欧大陆之上。因此，对于这一范围以外的国家，或者说客观界限以外的行为体而言，参与这一倡议的国家自然形成了共同命运的身份关系，这一关系并不受目前主要的合作方式影响。当前的“一带一路”建设可以看作是以中国为轴心的辐射式合作，在中国之外，并没有形成其他的合作中心，也没有将“点”式合作推广至“线”和“面”。可以说，目前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参与国间并未在此框架之下产生大量的互动行为，“带状”的构想还未实现，但这并不妨碍第三方对于整个倡议框架内国家身份的认知，即对于这一群体外的他者来说，各参与国已经拥有了共同身份，且在他者认知的影响下，各国之间的共同命运关系能够逐渐内化并表现为以“类集体身份”的状态进行互动。但必须要明确的是，从“一带一路”建设的完成度来看，各参与国仅靠他者建构的共同身份并不稳固，也就是说，虽然被群体外的第三方认为该群体在经济合作层面具有集体身份，但要想达到共同命运，仍需要从增强相互依存度入手，继续提高各国间的合作水平，否则，没有客观的利益基础，主观的认知很难发挥更大的作用。

3. 同质性

群体内的行为体在两个方面是存在相似性的，一是团体身份，即行为体在基本组织形态、功能、因果权力等方面的相同性；二是类别身份，即在一个给定的团体身份中的不同类别。^{[9]342}同质性对于集体身份建构的帮助就在于相似的行为体在行动的倾向性和行动程序上会有类似，从而便于产生彼此间的认同，而这种相似的行为与身份类别对于集体身份的建构是极为有益的。在国际政治中，团体身份就是国家，而类别身份就是政权类型。民主和平论的观点其实也是看中同质性，即认为民主国家在国家政权类型、民主制度和约束机制等方面是相似的，而这种相似度会使

得民主国家间发生矛盾时,通常会选择和平手段去解决,从而可以在相当大程度上避免战争。当然,这一理论也认为,民主国家同非民主国家之间的战争无法避免,原因在于二者之间的异质性。

对于同质性的作用来说,主要是可以增加行为体之间的认同,认同对于集体身份的建立是极其重要的。国家的同质性同相互依存一样,包含着客观同质性和主观同质性。客观同质代表着国家间性质和类别的相似,但这种同质不会必然转化为主观的同质性,也即彼此之间的认同,因此,增加认同,建构主观同质性才是这一变量能够发挥作用的着力点。同质性对于促进认同主要有两个作用。首先是直接作用,“集体身份的先决条件是:行为体根据将他们构成群体的特征相互视为同类”^{[9]343},同质性正是证明群体内各行为体具有同类特征的具体表现。例如某一地区中的国家之间存在着包括地理位置、国家身份、国家政治制度等相同属性,但同质性在建立认同的直接作用上只是提供了基本条件,且各行为体之间绝无可能达到完全同质,这就使得这种直接作用的功效更弱;而更具可操作性的则是其能起到的非直接作用,即“减少由于团体或类别身份不同而导致的冲突的数量和严重程度”^{[9]343}。换句话说,一国的政权类型或一国得以生存的条件,可以认为是长期稳定的,因此,在考量同质性作用的时候,这些先天条件基本可以作为定量考虑。而如何缩减异质性带来的问题,在理论上,这一构想的实现主要集中在建立共同利益或塑造共同敌人,即从国家最现实的角度上来增加彼此之间对利益认识的趋同。

从“一带一路”建设的实践来看,建构共同利益、减少异质性带来的矛盾很重要。同质性变量的作用在于,具有相同或相近性质或类别的行为体间更容易建立彼此认同,从而有助于建构集体身份。“一带一路”建设中既包括了国家行为体,也包括企业等非国家行为体,自然,拥有相同团体身份为后续形成集体身份提供了客观上的便利。然而抛开团体身份,进入类别身份层面,由于“一带一路”建设涉及的范围非常广,地理位置、宗教文化、政权类型等多种因素导致行为体的类别属性也千差万别,因此,对于寻找行为体间的客观同质性来说,十分困难,甚至是难以实现的。但是,“一带一路”建设能够为沿线国家或参与国带来的是减少异质性,即通过互动、合作使得各个行为体间建构起共同利益,在主观上增加同质性,以期减少差异所带来的种种矛盾。基于现实而言,“一带一路”参与国主要分布于欧亚大陆,具体到特定地区,有相当一部分国家表示愿意加入这一倡议,这也就提供了主观上的意愿,加之原有的互动关系对原群体身份起到的影响,主观同质性的建立可以由国家拓展到地区,再到跨地区。此外,“一带一路”倡议本身所提倡的就是包容性、开放性、普惠性。其包容性就是尊重各国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差异性,尊重文明的多样性,在此基础上,通过建构行为体间的共同利益,减少异质性所引发的矛盾来增加同质性共识,从而促进集体身份的建构。

4. 自我约束

自我约束的涵义无需赘言,但其作用同前三个变量不同。自我约束是建立集体身份的必要不充分条件,当然,也是最具困难的条件,因为它涉及了一个现实主义学者最关注的问题,即在无政府状态下,自我约束的前提是行为体认为自身的安全将受到足够的保障,这一保障可能来自于外部的约束,如超级大国的存在,或成熟的国际安全制度已被个体内化为国内制度;又或者这一保障来自于内部,即该行为体有足够的军事实力、科技实力以保障自身具有优势的防御力量和确保相互毁灭(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的能力。但在现实的国际社会中,这样的条件近乎苛刻,因此保证自我约束似乎是无法达成的一个条件。但如果抛开权力决定国家利益的理论内核,从社会学的角度再次审视自我约束有无实现的可能时,温特给出了另一种解释,这一解释的核心观点就是信任。

温特的建构主义提出了如下的观点：若一行为体对群体内其他行为体的行为保持足够的信任，认为它者对自身的安全不存在威胁的情况下，在个体需求能够保证不被群体需求所吞没的情况下，自我约束乃至集体身份的建构就成为可能。这一观点看似容易被击破，但在国际关系现实中却不缺乏实例。例如巴哈马同美国的传统友好关系，作为小国的巴哈马几乎无须担心美国会对其国家利益产生破坏，因此，巴哈马对于美国的信任程度相当高，相信美国对巴哈马存在自我约束。当然，这一实例又接着提出了新的问题，即既然国家间能够存在信任关系，那么一国如何能够判断他国会执行自我约束政策呢？可以说，如果能够对他者的行为有着正确的判断，国家间的互信将更容易建立。对于这个问题，建构主义也给予了相应的回答。第一，多边安全共同体制度（pluralistic security community）的第三等级内化。简言之，就是若一国长期遵守多边安全制度，那么服从规范的行为就会对该国的身份和利益概念进行加工，从而将遵守制度的概念预先设定为“合法性”^①，从而将其转化为一种习惯或第二本性。第二，国内政治制度政策的外化。同第一个回答相对应，国家在国内政治中必然会要求建立制度，而当国际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国家往往会在其对外政策行为中外化或外移其国内体制，如解决冲突、组织经济关系、遵守法制等等”^[18]。其实就是将已经内化的规范，通过对外政策的方式向其他国家展示这种内化。^{[9]349}第三，自我束缚。自我束缚就是通过单方行为减轻他者对于自我意图的担心。温特在提出这一点的时候强调了自我束缚并不要求具体的回报，在理论上这一提法可以实现，但现实中，自我束缚往往伴随着特定的利益。如二战后放弃海外使用军力的日本，实际目的是为了换取美国对其经济恢复的大力扶持。

上述的三个回答实际上是要说明国家在无政府状态下依然是能够实现自我制约的，无论是制度的合法性内化还是自身法制制度的外化，抑或是对于某种利益需求而选择的自我束缚，三种自我制约的过程都可以被他者经过长期观察所认识到，这也就构成了行为体间建立信任的基础。当然，仅仅是自我约束并不能必然建立相互合作，还可能导致相对冷漠，如美国的光荣孤立政策。因此，自我制约虽然是建立集体身份的必要条件，却不构成充分条件，只有同前三个变量的某一个或某几个相结合，才可能实现行为体间的集体身份认同的建构。

“一带一路”沿线，既包含了传统的欧洲大国，也有中东、中亚、北非等地区相对实力偏弱的国家，还有新兴的“金砖国家”。国家数量的众多，意味着各国间的实力必定难以均衡。大国在国际合作中向来具有一定的优势，而倘若大国能够首先做到自我约束，则对于群体内的其他小国来说，会有助于它们亲社会性的建构。中国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发起国，习近平主席提出该倡议之初就指出了要打破传统的国强必霸的模式，走一条新的和平崛起之路。可以说，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就是要表明其与周边各国和平、合作和共同发展的决心。随后中国又积极开展双边多边合作，落实倡议的初期建设，设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举动，向世界表明，中国无意危害他国利益，愿意同其他国家实现共赢。此外，就制度的外化和内化而言，万隆会议中，中国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直是中国外交政策制定所遵循的根本原则，中国在完善国内的各项法律制度的同时，也积极参与和遵守国际法的相关规定，这也是制度不断内化的外在体现。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发起国，中国有意愿也有能力做到自我约束，这对于其他参与国而言，是建立同中国信任的基础，也是中国同“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建立集体身

^① 温特认为国际规范的内化可以分为三个等级：第一个等级是武力，即只有通过外力才能使行为体服从规范；第二个等级是代价，行为体服从规范是因为他们认为这样做符合其利益；第三个等级是合法性，即行为体服从规范是因为其自身认为该行为具有合法性，因此自愿执行。参见亚历山大·温特著《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年。

份的基础和前提。

对于相互依存、共同命运、同质性和自我约束四个变量作用的讨论，其目的在于证明集体身份是可以通过行为体间的以及行为体个体的行为与互动关系进行主观建构的。这也就意味着即使在之前不存在集体身份，当三个有效变量的一个或几个同许可变量结合，原本不属于一个群体的行为体也会产生认同感，从而建立新的群体并内在给予认可。中国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帮助各参与国及非国家行为体共同建立在此框架下的集体身份，使“一带一路”倡议所遵循的“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得到大家的认同。这对于建立新型的国际秩序文化而言，有着巨大的示范意义和促进作用。

三、集体身份对秩序理念的影响

建构主义的主要观点可以简化表述为：在体系结构内，观念（文化）决定身份，身份决定利益，利益决定行为，行为又可以建构观念。^{[19]4-11}当然，必须注意的是，这几个变量之间都是建构关系而非单纯的因果关系，之所以做简化表述，主要是为了说明建构主义理论的逻辑。基于这一逻辑脉络可知，身份对行为体的行为有很大的影响作用，而这一作用主要是通过利益这一中间量来实现的。因此，在解释集体身份对秩序理念的影响之前，我们需要首先理清身份对行为的作用，了解了行为如何受身份的影响，才能最终回到观念建构的问题上来。

正如前面提到的，利益作为中间量，其同身份和行为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社会学将利益区分为客观利益和主观利益，前者“是需要和功能要求，是再造身份必不可少的因素”^[20]，后者是“行为体对于怎样实现自我身份需求所实际持有的信念”^{[9]227}。国家利益同样如此，客观利益是行为体身份存在的基本支撑，是内化于行为体身份的利益，而主观利益则是行为的直接动机。因此，也不难理解为什么说身份决定利益而利益决定行为。客观利益是当前身份的需求和功能，是依附于行为体当前身份的，不同身份的行为体对于需求和功能必然有所不同。例如美国作为全球超级大国，其当前的需求包括国内稳定、国家安全，也包括它的全球利益的维持。而泰国、老挝、柬埔寨等小国，其身份就决定了它不可能同美国一样有着全球利益的需求，它们除了自身安全和发展，更加重视同周边大国的关系，它们的利益主要来自于自身和周边。同样，若纵向比较，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大英帝国同当代英国的身份不同，它的需求、功能要求也同样有所差异。再以美国为例，美国将全球稳定和维持现有国际秩序认定为其主观利益，因此才有了美国的全球驻军以及各种海外行为。也就是说，只有在主观利益确定的情况下，行为体才有行动的可能。当然，这里也必须注意的是，尽管主观利益能够成为行为的动机，但动机又不完全等于行为，行为除了以动机为必要条件外，还需要满足实行行为的实力或认为行为可以实现的信念或需求，也就是温特所提出的行为公式：Desire+Belief=Action（愿望+信念=行为）。^{[9]115-118}

身份—利益—行为的关系同样适用于群体之中，当某一群体中的行为体能够建立起集体身份，就意味着该群体内的各个行为体自愿为了集体利益而放弃一部分个体利益。当然，放弃的尺度必然有限，但亲社会性和注重群体利益的特点会使得个体在行为选择上不会持完全的利己主义，群体利益成为行为体行为的驱动力之一。同时，群体内的他者对于群体利益的实现同样给予认可，这就意味着实现群体利益的信念要比利己主义的个体强得多，当实现群体利益的愿望和信念得到统一时，或能够在某一层面得到统一时，行为体间的合作就会迅速展开，且在受到集体身份的影响下，合作的不断重复和深化将变得相对容易，客观和主观的相互依存度也会有所提升。基于前文对影响集体身份建构的主变量的讨论，合作的持续再现、共同利益的增加、异质性

矛盾的减少都会增强集体身份认同。也就是说,当这一系列复杂的行为得以出现时,群体内各行为体的集体身份将被不断强化,若无强烈的外部干扰,群体内的自助观念文化将会被相应削弱,以集体利益为核心的新秩序文化将被逐渐建构。这一逻辑也即温特提出的体系文化的转变,其可以从霍布斯文化转为洛克文化,甚至是康德文化。

至此,通过各变量间一系列的建构过程,自集体身份建构开始,这一群体内的秩序观念就会随着行为体间互动合作的增加而向更加关注共赢的方向发展,群体的需求同个体的需求逐渐统一,使得各行为体能够将自身利益同他者利益相关联。这一趋势又会因为相互依存等变量而进行循环和再现,使得新秩序观进一步加深并内化于各行为体的身份之中,从而实现由自助观到共赢观的转换。当然,这一逻辑仍需要存在一个前提,即尽管理论上有可能,但面对群体外部的影响,群体和群体间的异质性矛盾,理论中的良性循环并不存在必然性。

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在地域上横跨亚非欧大陆,沿线国家多达60多个,预计联通的运输线包括陆地、海洋以及地下能源输送管道,一旦建设完成,就将建立起一个以经济合作为基础的,涵盖了金融、物流、社会、文化、民生等各个领域在内的跨地区合作体系,可谓意义深远,但这也同样意味着它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就目前的合作状况来看,中国与各国的双边合作项目已经逐步展开,在交通运输领域,已经开通的中欧班列达到50多条。除此之外,中国还在积极同印尼、俄罗斯、泰国以及部分非洲国家共同开展铁路等陆上运输项目合作。海路上,中国先后于2016年8月和11月,接手经营、运营希腊的比雷埃夫斯港和巴基斯坦的瓜达尔港。交通设施合作项目的开展表明了中国将构想化为现实的决心。“一带一路”建设在经济、地缘政治领域的意义已经引起了各国政府和学者的重视,通过“一带一路”建设,其对于所在区域的集体身份建构乃至未来世界秩序的建构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中国提出的“共商、共建、共享”全球治理理念同“一带一路”倡议的原则相一致,本质上都强调利益与责任的共同分担。实现中国的全球治理理念,主要取决于各国如何认识自己的身份、利益以及如何进行互动。

“一带一路”建设首先提供了合作的平台,基于“五通”的建设要求,“一带一路”的初期建设主要关注的是基础设施建设。毋庸置疑,基础设施对于一国具有重要意义,其既可以作为承担本国发展的主要载体,也可以通过设施间的联通实现国与国、地区与地区间的经济运输通道,“一带一路”平台的搭建,也正是基于这样的基础设施的存在。物质基础为后续各行为体的行为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其次,已经开展的合作项目为参与国和其他正在观望的国家提供了示范,使得各个国家在观念上、认知上更容易对中国建设“一带一路”的行为作出判断,考量其是否危害或满足自身的利益,若不与其国家利益发生冲突且能够获利,就会产生加入“一带一路”建设的意愿和信念,拥有意愿和信念,行为就可以产生。考虑到“一带一路”建设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中国也有足够的时间等待沿线各国的加入。第三,平台与合作产生后就进入了集体身份建构的进程,当然,身份的建构并非短期内就能实现,而需要合作行为体的不断重复、共同利益的稳定建构以及观念认同的不断加深。

当“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的集体身份得以建构,其对于当前国际秩序观念的影响是巨大的。“一带一路”倡议提倡的“三共”原则是对目前自助体系下利己原则的挑战,共赢观能够将个体利益同集体利益相统一。从长期的角度看,“一带一路”建设发展必然要求新的全球治理理念的出现,实际上,这也正是中国提出全球治理理念的最终目标。因此,“一带一路”建设是实现“共商、共建、共享”全球治理理念的基本途径,“一带一路”建设所带来的包容的、联合的发展模式,既能对当前全球经济发展模式进行改进,也能够从观念层面建立起共同命运的体系文

化;既符合中国的发展需要,也能够满足沿线乃至全球各国的利益需求。尽管“一带一路”目前仍在初期建设之中,但却是中国在经济、政治、社会不断融合不断发展的今天,参与全球治理的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提出的全球治理理念的内在联系就在于,通过推动建设“一带一路”,其产生的共同利益能够有效地帮助中国同沿线国家建立集体身份,集体身份的存在,使得各国将重新平衡集体利益和个体利益间的关系,在实质上开始推动由自利到互利的认知转变,而互利共赢,正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原则和中国全球治理理念的核心要义。“一带一路”建设对第三方有示范效应,无论实际参与与否,都能在观念上起到影响,从而扩大中国“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的传播,使其在全球产生影响。

[参考文献]

- [1]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建“一带一路”:理念、实践与中国的贡献》, <https://www.yidaiyilu.gov.cn/ydyldzd/xw/13770.html>, 2017年5月16日。
- [2] 王义桅 《让“一带一路”成为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705/12/t20170512_22784179.shtml, 2017年5月12日。
- [3] 罗世礼 《“一带一路”,全球治理的创新探索》,《人民日报》,2016年11月10日,第21版。
- [4] 陈晓晨、熊娟子 《“一带一路”带来全球治理新理念》,《解放军报》,2017年5月14日,第4版。
- [5] 《中国首次明确提出全球治理理念》, http://news.xinhuanet.com/2015-10/14/c_11116824064.html, 2015年10月14日。
- [6] Commentary: Can we equate Marshall Plan with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7-05/13/c_136279009.htm, 2017-05-13.
- [7]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s no Marshall Plan of China. http://www.chinadaily.com.cn/opinion/2015-01/31/content_19456082.htm, 2015-01-01.
- [8] Chen D-D. China's Marshall Plan is much more. <http://thediplomat.com/2014/11/chinas-marshall-plan-is-much-more/2014-11-10>.
- [9] 亚历山大·温特 《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年。
- [10] 秦亚青 《全球治理失灵与秩序理念的重建》,《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4期。
- [11] Jeffery L. Culture and preference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wo-step.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96, 90 (1): 118-137.
- [12] George S, Becker G. De gustibus non est disputandum.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7, 67 (2): 76-90.
- [13] 林毅夫等 《“一带一路”2.0——中国引领下的丝路新格局》,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年。
- [14] 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 《权力与相互依赖》,门洪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 [15] Diego G. *Trust: Making and Break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 New York: Blackwell, 1988.
- [16] Joseph G.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98, 42 (3): 485-507.
- [17] Jonathan M. Anarchy and ident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95, 49 (2): 229-252.
- [18] David L. *Moral Vis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19] 秦亚青 《国际政治的社会建构——温特及其建构主义国际政治理论》,《欧洲》,2001年3期。
- [20] Honderich T (ed.) *Morality and Objectivity*. London: RKP, 1985.

[责任编辑: 刘文山]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for Marine Genetic Resources Distribution in Certain Areas:
Perspective of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LI Zhi-wen (36)

Abstract: The distribution of marine genetic resources in ABNJ is currently a great challenge fac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 international ocean governance, since there is a significant gap in establishing an international order. The awareness of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should be introduced in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for distribution of marine genetic resources in ABNJ, which is conducive to resolve the predicaments caused by traditiona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Based on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for distribution of marine genetic resources in ABNJ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dimensions which are property rights, the balance of interest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ith open access, benefit-sharing mechanism and ecosystem approach as corresponding key systematic arrangements. Cultivating the awareness of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s a proposal raised by China when promoting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for distribution of marine genetic resources in ABNJ, and it relies on the expression and action of China to make it a global solution.

Keywords: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rea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 marine genetic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order for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China's New Vision of Development and Leadership in International Rule-Making

HAN Li-yu (46)

Abstract: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resolved to apply a new vision to pursue development. The vision, which is of innovative, coordinated, green, and open development for everyone, has not only resulted from the experiences of China's openness and reform, but also reflected the international evolutionary vision of development. The lessons and efforts to establish the NIEO and the impasse in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indicate the difficulties and complexity in transformation of ideas into rules. What China needs to do is not "to recreate the wheel", but to inject more energies of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to current international regime and rules to promote China's interests.

Keywords: new vision of development; NIEO; right of development;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leadership in rule-making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Basic Path to Realizing China's Global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tructivism**

LIU Xue-lian, SANG Pu (60)

Abstract: It has attracted much attention sinc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was put forward in 2013, and Chinese President Xi Jinping explicitly indicated that "shared growth, discussion and collaboration" is China's global governance idea, which were also the principle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Scholars in China pointed out that this initiative might be the basic path to leading the Chinese global governance idea to reality, but it still suffered from being questioned and misinterpreted in some countries. Based on constructivism,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show the inner link betwee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Chinese global governance idea, which actually leads to a constructing process of behavior-identity-profit-idea. The countries involved in the initiative can get both common interests and collective identity, and can also make certain demonstration effects on the "outsiders". These are all benefits to spread the "shared growth, discussion and collaboration" idea.

Keyword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e idea of China's global governance; constructivism; collective identity

Theory of Global Co-Governance and Its Practice in China

YU Xiao, SUN Yue (71)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ization has changed the traditional power structure of global political econo-